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向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新生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朱庭界
共　　同　梁家惠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鄭瑞崙律師
李幸倫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長谷民生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統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盈婷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航
朱立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文件供閱覽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上午10時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法　官　郭宜芳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林家煜